

《高陵泾渭秦墓考古发掘报告》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26)古权字第121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5楼

联系人：缪丹 邮编：201101 联系电话：021-53201888

作品名称：《高陵泾渭秦墓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60万字（含：线图约400幅，彩色图约50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

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图版用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80元/千字标准，全书600千字，即一次性支付¥48000.00（大写：肆万捌仟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330000.00（大写：叁拾叁万元），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6500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本书排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32000.00（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本书出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33000.00（大写：叁万叁仟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370900697633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8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40% 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 伍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5.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吕健

签字日期: 2026.5.31



《陕西蓝田徐梁坡战国秦墓发掘报告》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26)古权字125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5楼

联系人:贾利民 邮编:201101 联系电话:021-53201888

作品名称:《陕西蓝田徐梁坡战国秦墓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38.75万字(含:线图约320幅,彩色图约130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



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图版用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80元/千字标准，全书387.5千字，即一次性支付¥31000（大写：叁万壹仟）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315000.00（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57500.00（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本书排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26000.00（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图书出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31500.00（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370900697633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8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5.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5.31



《王圪堵水库报告》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26)古权字122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5楼

联系人：贾利民 邮编：201101 联系电话：021-53201888

作品名称：《王圪堵水库报告》(暂名)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87.5万字(含：线图约408幅，彩色图约100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图版用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采用下列标准向作者支付基本稿酬：基本稿酬标准为：文字字数×80元/千字标准，全书875千字，即一次性支付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出版资助费¥420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本书排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68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图书出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4200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370900697633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800册/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610000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12.31

《伊塞克古墓》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26)古权字第124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5楼

联系人:贾利民 邮编:201101 联系电话:021-53201888

作品名称:《伊塞克古墓》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编译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15万字(含彩色图约40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16开（尺寸为210mm×285mm）。正文用8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图版用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向译者一次性支付图片费¥20000.00（大写：贰万元）、翻译校对费¥63000.00（大写：陆万叁仟）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213000.00（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6500.00（大写：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本书排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85200.00（大写：捌万伍仟贰佰元）。图书出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21300.00（大写：贰万壹仟叁佰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370900697633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300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5.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6.5.31



《临潼康家——新石器时代遗址 考古发掘报告》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2026)古权字第123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A座5楼

联系人：贾利民

邮编：201101

联系电话：021-53201888

作品名称：《临潼康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作品署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科技考古研究院 编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250万字（含：彩色图约400面）。

第六条 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

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5%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16开（尺寸为210 mm×285 mm）。正文用8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图版用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应按出版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按第（2）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不支付稿酬。

（2）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在6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稿酬¥33000.00（大写：叁万叁仟）元，个税自理。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1225000.00（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并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612500.00（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本书排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490000.00（大写：肆拾玖万元）。图书出版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122500.00（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账户名：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001253709006976330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1000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30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向甲方赠送样书2套。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40%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陆政课

签字日期: 2026.5.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吴健

签字日期: 2026.5.31

上海古籍研究所

上海古籍研究所
526540